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5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5 ~ 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重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8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3,385	2	\$ 100,26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7	-	4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49,360	24	589,635	2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1,030	-	19,95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三)	20,454	1	21,602	1
120X	存貨	四(五)	582,913	19	469,041	20
1250	預付費用		19,701	1	6,432	-
1260	預付款項		51,756	2	18,8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2,585	-	13,01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52	-	6,8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4,703</u>	<u>49</u>	<u>1,246,075</u>	<u>53</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5,700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	-	25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35,700</u>	<u>1</u>	<u>257</u>	<u>-</u>
<b>固定資產</b>						
		四(八)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150,567	5	150,567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176	17	504,450	21
1531	機器設備		634,533	20	601,394	25
1541	水電設備		136,882	5	147,248	6
1545	試驗設備		96,534	3	84,718	4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29,197	1	29,141	1
1561	辦公設備		41,067	1	47,130	2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60,326	2	48,478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723,196</u>	<u>55</u>	<u>1,616,986</u>	<u>6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56,910 )	( 21 )	( 603,549 )	( 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12	82,556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436,586</u>	<u>46</u>	<u>1,095,993</u>	<u>46</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6,448	-	3,283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47	-
1830	遞延費用		27,202	1	26,20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79,295	3	-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09,992</u>	<u>4</u>	<u>29,653</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13,429</u>	<u>100</u>	<u>\$ 2,375,261</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564,324	18	\$	467,74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99,710	7		-	-
2120	應付票據			1,470	-		1,150	-
2140	應付帳款			55,687	2		155,512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3,156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609	-		12,697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及五(二)		185,589	6		138,821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5,235	3		40,561	2
2260	預收款項			12,460	-		11,64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00,000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42	-		2,5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3,982</u>	<u>39</u>		<u>830,713</u>	<u>35</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	-		150,000	6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1		-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288	-		1,197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3	-		-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422	-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713</u>	<u>-</u>		<u>1,20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33,595</u>	<u>40</u>		<u>981,916</u>	<u>4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五)		670,570	21		609,320	2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764,105	25		350,531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七)		111,747	4		87,0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14	10		346,409	1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79,834</u>	<u>60</u>		<u>1,393,345</u>	<u>5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3,113,429</u>	<u>100</u>	\$	<u>2,375,2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583,237	99	\$	2,488,583	99
4170 銷貨退回		(	18,004)	( 1 )	(	20,772)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986)	-	(	1,1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63,247	98		2,466,637	98
4610 勞務收入			62,400	2		39,27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25,647	100		2,505,914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二十)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2,005,504)	( 77 )	(	1,885,272)	( 75 )
5610 勞務成本		(	34,909)	( 1 )	(	22,694)	( 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040,413)	( 78 )	(	1,907,966)	( 76 )
5910 營業毛利			585,234	22		597,948	24
<b>營業費用</b>	四(十七)(二十)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	88,753)	( 3 )	(	83,948)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0,997)	( 4 )	(	91,020)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1,562)	( 6 )	(	101,689)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1,312)	( 13 )	(	276,657)	( 11 )
6900 營業淨利			243,922	9		321,291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44	-		48	-
7160 兌換利益			14,772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73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6	-		-	-
7480 什項收入			5,344	-		7,3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646	1		8,135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223)	-	(	3,77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679)	-	(	3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	(	38)	-
7560 兌換損失		(	-	-	(	40,067)	( 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5,158)	-	(	-	-
7880 什項支出		(	60)	-	(	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675)	-	(	44,277)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4,893	10		285,14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23,826)	( 1 )	(	38,528)	( 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1,067	9	\$	246,621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1,067	9	\$	246,621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3.85	\$ 3.49	\$	4.71	\$ 4.08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84	\$ 3.48	\$	4.68	\$ 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335,619	\$ 64,492	\$ 332,381	\$ -	\$ -	\$ 1,332,492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3	( 22,59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10,000)	-	-	( 21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9,320	14,912	-	-	-	-	24,23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46,621	-	-	246,621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320</u>	<u>\$ 350,531</u>	<u>\$ 87,085</u>	<u>\$ 346,409</u>	<u>\$ -</u>	<u>\$ -</u>	<u>\$ 1,393,345</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9,320	\$ 350,531	\$ 87,085	\$ 346,409	\$ -	\$ -	\$ 1,393,345
現金增資	61,250	413,500	-	-	-	-	474,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	-	-	-	74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62	( 24,66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4,700)	-	-	( 234,7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31,067	-	-	231,06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44	-	1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15,154	15,15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111,747</u>	<u>\$ 318,114</u>	<u>\$ 144</u>	<u>\$ 15,154</u>	<u>\$ 1,879,834</u>

註1：董監酬勞\$4,000及員工紅利\$1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231,067	\$		246,62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呆帳損失	(		295)			2,3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6,788	(		10,1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9			37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9,696			106,0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5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71	(		4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9,430)	(		170,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5	(		14,200)
其他應收款			1,148	(		6,201)
存貨	(		130,660)	(		126,795)
預付費用及款項	(		46,205)	(		7,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99			1,94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3	(		2,829)
應付票據			320			378
應付帳款	(		99,825)			53,82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156			-
其他應付款			-	(		1)
預收款項			812	(		7,326)
應付所得稅	(		9,088)			8,647
應付費用			46,768			25,079
其他流動負債			165			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	(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231)	(		99,671)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633 )
購置固定資產	( 373,847 )	( 435,19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 )	( 806 )
遞延費用增加	( 14,043 )	( 19,455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79,29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2,155 )	( 456,077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6,577	415,6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 166,250 )	( 7,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6,25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 )	6
現金增資	474,7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4,232
發放現金股利	( 234,700 )	( 21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331	372,885
匯率影響數	1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6,881 )	16,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66	83,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85	\$ 100,26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b>		
本期支付利息	\$ 4,821	\$ 3,625
減：資本化利息	( 1,752 )	( 544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69	\$ 3,0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518	\$ 27,940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18,521	\$ 416,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1,319 )	( 36,645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645	54,906
本期支付現金	\$ 373,847	\$ 435,19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0,00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880,000及\$670,57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共約3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者，應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年	民國9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	註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	註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新設立子公司及間接子公司-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故自民國100年度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情形，另子公司及間接子公司發行之新股係100%由本公司持有。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應用軟體版權、線路補助費、道路鋪設工程及支付廠房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

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含)者，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未上市(櫃)公司其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前述內含價值係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上市前，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本公司於上市後，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票法。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容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 233	\$ 242
活期存款	46,006	69,354
外幣存款	27,146	30,670
	<u>\$ 73,385</u>	<u>\$ 100,266</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67</u>	<u>\$ 438</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158)及\$73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100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3,420仟元	100. 11. 22~101. 2. 10
99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1,500仟元	99. 11. 12~100. 1. 24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5	\$ 1,253
應收帳款	753,096	593,068
減：備抵呆帳	(4,391)	(4,686)
	<u>\$ 749,360</u>	<u>\$ 589,635</u>

(四)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0,442	\$ 21,563
其他	12	39
	<u>\$ 20,454</u>	<u>\$ 21,602</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5,131	(\$ 473)	\$ 14,658
原物料	279,414	(35,491)	243,923
在製品	150,180	(8,159)	142,021
製成品	214,441	(32,130)	182,311
	<u>\$ 659,166</u>	<u>(\$ 76,253)</u>	<u>\$ 582,913</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7,983	(\$ 601)	\$ 27,382
原物料	242,225	(18,640)	223,585
在製品	100,685	(15,458)	85,227
製成品	157,613	(24,766)	132,847
	<u>\$ 528,506</u>	<u>(\$ 59,465)</u>	<u>\$ 469,04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0,711	\$ 1,897,516
存貨回升利益	16,788	(10,163)
其他	(1,995)	(2,081)
	<u>\$ 2,005,504</u>	<u>\$ 1,885,27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
	<u>\$ 35,700</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

1.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100年度</u>
	<u>原始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損失</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註)	\$ 633	(\$ 422)	50%	\$ 679

註：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u>被投資公司</u>	<u>99年12月31日</u>			<u>99年度</u>
	<u>原始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損失</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633	\$ 257	50%	\$ 376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實收資本額及營業損益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及損益比例甚小，故係依其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50,567	\$ 30,054	\$ -	\$ 180,621
房屋及建築	540,176	-	( 122,228)	417,948
機器設備	634,533	-	( 352,787)	281,746
水電設備	136,882	-	( 56,322)	80,560
試驗設備	96,534	-	( 56,610)	39,924
污染防治設備	29,197	-	( 21,646)	7,551
辦公設備	41,067	-	( 19,996)	21,071
租賃改良	3,860	-	( 1,451)	2,409
其他設備	60,326	-	( 25,870)	34,4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	-	370,300
	<u>\$ 2,063,442</u>	<u>\$ 30,054</u>	<u>(\$ 656,910)</u>	<u>\$ 1,436,586</u>

資產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567	\$ -	\$ -	\$ 150,567
房屋及建築	504,450	-	( 95,994)	408,456
機器設備	601,394	-	( 330,898)	270,496
水電設備	147,248	-	( 57,406)	89,842
試驗設備	84,718	-	( 51,588)	33,130
污染防治設備	29,141	-	( 20,360)	8,781
辦公設備	47,130	-	( 21,513)	25,617
租賃改良	3,860	-	( 1,215)	2,645
其他設備	48,478	-	( 24,575)	23,9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556	-	-	82,556
	<u>\$ 1,699,542</u>	<u>\$ -</u>	<u>( \$ 603,549)</u>	<u>\$ 1,095,993</u>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0,054，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15,154，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之土地明細如下，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	\$ 70,969	\$ -
預付土地款	8,326	-
	<u>\$ 79,295</u>	<u>\$ -</u>

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再透過程正禹先生取得農地金額計\$147,616，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與上述約定相同。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註)	\$ 315,000	\$ 432,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	247,138	37,616
	562,138	469,616
加(減)：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86	( 1,869)
短期借款合計	<u>\$ 564,324</u>	<u>\$ 467,747</u>
利率區間	<u>1.22%~2.01%</u>	<u>0.95%~1.02%</u>

註：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290)	-
	<u>\$ 199,710</u>	<u>\$ -</u>
年利率	<u>0.81%~0.94%</u>	<u>-</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0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0,000	\$ 68,00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0.70%) /0.946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20,000	到期還本	100.9.26~ 101.11.26	"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2,000	到期還本	100.10.28~ 101.11.26	"
		<u>1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00,000</u> )			
		<u>\$ -</u>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99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註)	\$150,000	\$ 150,000	到期還本	99.2.25~ 102.2.25	次級票券市場90 天利率加年率 0.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150,000</u>			

註：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3,332	\$ 48,47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7,356)	( 3,50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673)	( 11,12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43
所得稅(高)低估數	( 1,477)	2,433
所得稅費用	23,826	38,5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 399)	( 1,941)
預付所得稅	( 21,298)	( 21,457)
所得稅高(低)估數	1,477	( 2,433)
應付所得稅	\$ 3,606	\$ 12,697
表列其他收款(應收退稅款)	(\$ 3)	\$ -
表列應付所得稅	3,609	12,697
	\$ 3,606	\$ 12,69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585	\$ 13,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796	\$ -
減：備抵評價	( 4,799)	-
	(\$ 3)	\$ -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6,253	\$ 12,963	\$ 59,465	\$ 10,10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157)	( 367)	16,737	2,845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771	131
其他	( 67)	( 11)	( 438)	( 74)
		<u>\$ 12,585</u>		<u>\$ 13,011</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2,059	\$ 2,056	\$ -	\$ -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56	2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4)	( 30)	-	-
投資抵減		<u>2,743</u>		<u>-</u>
		4,796		-
減：備抵評價		( 4,799)		-
		<u>(\$ 3)</u>		<u>\$ -</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142</u>	<u>\$ 47,822</u>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預計) 12.50%</u>	<u>99年度(實際) 17.04%</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318,114</u>	<u>\$ 346,409</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原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僑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u>96年度</u>	<u>97年度</u>	<u>尚未核定</u>

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設立，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民國92年9月29日工化字第09200349290號函	民國96年1月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5日工化字第09200490090號函	民國95年12月3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0日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投資計畫尚未完成， 故尚未選定免稅期間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8.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有效期間</u>
100年	\$ 2,743	註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9. 如 8. 註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25,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5,000 限度內，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u>	<u>可抵減稅</u>	<u>尚未抵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100年	\$ 12,095	\$ 2,056	\$ 2,056	110年

#### (十四) 退休準備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5,571及\$24,250。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1.90%	2.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2.00%
薪資調整率	1.75%	1.75%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列調節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2,774)	(\$ 1,9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7,085)	( 23,449)
累積給付義務	( 29,859)	( 25,4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4,825)	( 5,182)
預計給付義務	( 34,684)	( 30,6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571	24,250
提撥狀況	( 9,113)	( 6,3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682	7,12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591	1,3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48)	( 3,283)
補列後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88)	(\$ 1,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新制(表列「應付費用」)		
(次期撥存入勞保局數)	\$ 2,518	\$ 2,112
既得給付	\$ 13,588	(\$ 2,169)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615	\$ 992
利息成本	612	545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500)	( 4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45	445
淨退休金成本	<u>\$ 1,172</u>	<u>\$ 1,522</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49 及 \$7,819。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1)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及 99 年 5 月 11 日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62	\$ 22,593		
現金股利	234,700	210,000	\$ 3.5	\$ 3.5
員工現金紅利	註1	註2		
董監酬勞	"	"		

註 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000 及董監酬勞 \$4,320。

註 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000 及董監酬勞 \$4,00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107	
現金股利	234,700	\$ 3.5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500 及 \$4,100。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10,500 及 \$11,098，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100 及 \$4,439。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查詢。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4 點所述，其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1,098 及董監酬勞 \$4,439 之差異分別為 (\$902) 及 \$119，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中；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及董事會擬議金額一致。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8.4.23	1,000單位 (註1)	98.5.1~ 99.6.30	1年之服務	10%	(註2)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2.21	918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註 1: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註 2: 因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故不適用。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000	\$	2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932)		2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68)		2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4. 本公司 98 年 4 月 23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本公司於上市前，前開認股權之已全數執行完畢。其股份之公平價值係以淨值為衡量依據。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2.21	\$74.88	\$ 78	28.08%	0.011年	0.22%	\$ 0.0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74	\$ -

(十九)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合併淨損益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4,893	\$ 231,067	66,151	<u>\$3.85</u>	<u>\$3.4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54,893</u>	<u>\$ 231,067</u>	<u>66,321</u>	<u>\$3.84</u>	<u>\$3.48</u>		
	99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合併淨損益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5,149	\$ 246,621	60,493	<u>\$4.71</u>	<u>\$4.0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分紅	—	—	4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85,149</u>	<u>\$ 246,621</u>	<u>60,978</u>	<u>\$4.68</u>	<u>\$4.04</u>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 (二十) 用人折舊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960	\$ 118,732	\$ 284,692
勞健保費用	10,816	6,711	17,527
退休金費用	6,206	4,315	10,521
其他用人費用	6,051	6,855	12,906
	<u>\$ 189,033</u>	<u>\$ 136,613</u>	<u>\$ 325,646</u>
折舊費用	<u>\$ 80,640</u>	<u>\$ 26,009</u>	<u>\$ 106,649</u>
攤銷費用	<u>\$ 5,261</u>	<u>\$ 7,786</u>	<u>\$ 13,047</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5,836	\$ 101,280	\$ 237,116
勞健保費用	8,548	5,619	14,167
退休金費用	5,474	3,867	9,341
其他用人費用	5,801	7,437	13,238
	<u>\$ 155,659</u>	<u>\$ 118,203</u>	<u>\$ 273,862</u>
折舊費用	<u>\$ 75,699</u>	<u>\$ 19,077</u>	<u>\$ 94,776</u>
攤銷費用	<u>\$ 4,767</u>	<u>\$ 6,482</u>	<u>\$ 11,249</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程正禹	本公司總經理(註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睿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註2)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榮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註3)

註1：原為本公司執行長，於民國100年12月間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2：於民國100年8月設立時，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成為該公司董事，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100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故相關交易自該日起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49,477	2	\$ 26,684	1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勞務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關係人彙總	\$ 2,402	4	\$ 1,548	4

本公司受委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分析方法，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3.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21,456	2	\$ -	-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消耗品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關係人彙總	\$ 911	2	\$ -	-



5.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9,492	1	\$ 19,955	3
其他關係人彙總	1,538	-	-	-
	<u>\$ 11,030</u>	<u>1</u>	<u>\$ 19,955</u>	<u>3</u>

6.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3,156	6	\$ -	-

7.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關係人彙總	\$ 956	1	\$ -	-

8.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5,508	\$ 23,119
業務執行費用	840	74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576	5,51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7	-
	<u>\$ 31,931</u>	<u>\$ 29,36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質押性質
土地及重估增值	\$ 180,621	\$ 145,996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54,651	131,976	"
	<u>\$ 335,272</u>	<u>\$ 277,97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065 仟元及歐元 1,734 仟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建築，供作員工之交通工具及宿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約\$14,169。

(三)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簽訂廠房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金約\$203,656。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有關期後取得土地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500,000。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33,788	\$ -	\$ 833,788	\$ 731,458	\$ -	\$ 731,4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35,700		35,700	-		-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95	3,447	-	3,44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97,913	\$ -	\$ 1,097,913	\$ 806,368	\$ -	\$ 806,368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	100,000	150,000	-	150,000
存入保證金	-	-	-	6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67	\$ -	\$ 67	\$ 438	\$ -	\$ 43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影響數微小，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21,812 及\$467,74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2,222 及\$150,000。

#### (三) 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之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5 之彙總。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為浮動利率計息，而固定利率之負債由於其利率遠低於市場基本放款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5 之彙總。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短期票券及部分短期借款係採固定利率外，餘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請詳附註四(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免未來收付之外幣匯率波動過大所進行之外匯買賣，因其匯率已於成交日確定其遠期匯率，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808	30.275	\$ 751,062
歐元	108	39.18	4,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13	30.275	\$ 272,869
日元	604	0.3906	236
9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436	29.13	\$ 595,301
歐元	68	38.92	2,647
日元	61	0.3582	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05	29.13	\$ 128,318
日元	4,946	0.3582	1,772
歐元	13	38.92	506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明細資料如下：

<u>交 易 事 項</u>	<u>100 年 度</u>		
	<u>交 易 公 司 及 借 ( 貸 ) 金 額</u>		
	<u>台耀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u>	<u>台新藥股份 有限公司</u>	<u>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6,363)	\$ 12,889	\$ 3,474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5 (	5)	-
3. 沖銷損益科目-租金收入 及租金支出	24 (	24)	-

  

<u>交 易 事 項</u>	<u>99 年 度</u>		
	<u>交 易 公 司 及 借 ( 貸 ) 金 額</u>		
	<u>台耀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u>	<u>台新藥股份 有限公司</u>	<u>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24,984)	\$ 24,984	\$ -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 15)	15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12,889	100%	\$ 12,88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3,474	100%	3,474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63,300	( 422)	50%	( 42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30,000	10.77%	30,00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5,700	18.39%	5,7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四)4。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所在地區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新台幣	\$25,000	新台幣	\$25,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12,889	新台幣 (\$	12,095)	新台幣 (\$	12,09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新台幣	633	新台幣	633	63,300	50	新台幣	( 442)	新台幣	( 679)	新台幣	( 67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456	新台幣	-	120,000	100	新台幣	3,474	新台幣	( 156)	新台幣	( 156)	無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168	新台幣	-	110,000	100	新台幣	3,171	新台幣	( 156)	新台幣	( 156)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新台幣	2,880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2,870	新台幣	( 154)	新台幣	( 154)	註

註：係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 3,171	100	28.83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股票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70	100	-	註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係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880	\$ -	\$ 2,880	100	(\$ 154)	\$ 2,870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3,028	\$ 1,127,900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 30.275 換算為新台幣 3,028 仟元。

註 2：依係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未有重要業務往來情形。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625,647	\$ -	\$ -	\$ 2,625,64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625,647</u>	<u>\$ -</u>	<u>\$ -</u>	<u>\$ 2,625,647</u>
部門損益	<u>\$ 243,318</u>	<u>(\$ 12,251)</u>	<u>\$ -</u>	<u>\$ 231,06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9,696)</u>	<u>\$ -</u>	<u>\$ -</u>	<u>(\$ 119,696)</u>
所得稅費用	<u>(\$ 23,826)</u>	<u>\$ -</u>	<u>\$ -</u>	<u>(\$ 23,826)</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679)</u>	<u>\$ -</u>	<u>\$ -</u>	<u>(\$ 67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防曬系列活性成分	\$	1,729,999	\$	1,560,155
維他命D衍生物		217,809		202,544
勞務收入		62,400		39,277
其他		615,439		703,938
	\$	<u>2,625,647</u>	\$	<u>2,505,91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6,544	\$ 1,543,083	\$ 133,813	\$ 1,122,199
瑞士	1,698,799	-	1,546,853	-
加拿大	249,570	-	226,355	-
印度	175,874	-	139,198	-
其他國家	374,860	-	459,695	-
	<u>\$ 2,625,647</u>	<u>\$ 1,543,083</u>	<u>\$ 2,505,914</u>	<u>\$ 1,122,19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u>\$ 1,691,457</u>	原料藥	<u>\$ 1,546,612</u>	原料藥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計民國 101 年 3 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民國 101 年 4 月完成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

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公允價值衡量。

## 3.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5.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衡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 (3) 民國 97 年至 99 年度(上市前)之員工分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費用及負債，並依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故可能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酬勞費用有所差異。
- (4)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 8.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